

窦某 1 诉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由：[民事](#) > [侵权责任纠纷](#) > [侵权责任纠纷](#) >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2020\)青 0122 民初 4538 号](#)

审理法官：[汪生伟](#) [祁贵兴](#) [甄吉方](#)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青海省湟中县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12.28](#)

案件类型：[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一审](#)

代理律师/律所：[祁汉庭](#), [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王平](#), [陕西坤税律师事务所](#); [谢青松](#), [广西科豪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

发布日期：[2023.03.30](#)

权责关键词：[法定代理](#) [民事权利](#) [过错](#) [第三人](#) [法定代理人](#) [鉴定意见](#) [证据不足](#) [重新鉴定](#) [关联性](#) [合法性](#) [质证](#) [诉讼请求](#) [另行起诉](#) [陪审](#) [诉讼时效](#)

案件要素：[侵权](#) [医疗侵权](#) [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诊疗失误](#) [因果关系](#)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扩大损害后果](#) [损伤参与度](#) [赔偿费用范围](#) [重新鉴定申请](#)

裁判规则

关键词：[医疗损害](#), [诉讼时效](#), [侵权行为](#)

核心问题：1. 医疗患者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患者知道医方有过错之日起计算

裁判要点：民事主体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患者对医学常识认识能力有限，对医方与患者人身损害是否存在过错及因果关系缺乏认识，诉讼时效应从患者得知侵权行为时开始起算。即自患者经司法鉴定知道医方存在医疗过错，致使患者健康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北大法宝编写）

窦某 1 诉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青 0122 民初 4538 号

原告：窦某 1。

法定代理人：窦某 2(窦某 1 父亲)。

法定代理人：严某(窦某 1 母亲)。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青松，广西科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南街 94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远，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平，陕西坤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永胜，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昆，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海青，该医院投诉科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祁汉庭，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窦某 1 诉被告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湟中第二医院)、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青海儿童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窦某 1 的法定代理人严某、窦某 2 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青松，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平，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闫海青、祁汉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窦某 1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经济损失 811305.94 元；2. 判令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3. 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1 年 11 月 15 日，原告窦某 1(曾用名窦某某)在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曾用名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出生。2011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因“皮肤巩膜黄某某 134 天、呛奶、吐奶、拒乳 1 天”到青海儿童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1. 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颅内出血；2. 脓毒症；3. 肺炎-呼吸性衰竭(中枢性)”。2013 年 10 月 16 日，原告因“运动发育落后 1 年余”在青海儿童医院治疗，同年 11 月 11 日出院，出院诊断“1. 精神发育迟滞；2. 继发性 XXX；3. 先天性心脏病：卵圆孔未闭；4.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2014 年原告被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诊断为：颅内出血后遗症。为了治疗原告的疾病，原告父母带患儿四处求医问药。在求医问药过程中，2018 年 9 月原告母亲得知一病友与原告病情一模一样，被确定是由于出生时医院未按规定注射维生素 K1 所致。为了查明被告在原告出生时是否注射过维生素 K1，原告母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向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要求复印其住院分娩及原告出生的病历，但该院以各种理由拒绝复印。经原告向湟中县卫生计生局提出投诉，该局协调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病历进行了封存和复印。原告

父母拿着病历经咨询医学专家后得知，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在原告出生时未注射过维生素 K1 违反医疗常规。因此原告父母向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请示解决方案。被告湟中第二医院领导认为应当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进行鉴定，方能决定是否赔偿。经准备病历资料后，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共同委托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案进行鉴定。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在组织双方质证和听证后作出鉴定意见，认定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在原告出生后，在防治患儿病理性黄某某及预防患儿维生素 K1 缺乏上存在过错，被告医疗过错与原告病理性黄疸及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所致颅内出血及癫痫、生长发育迟滞等脑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建议医方过错的参与度为 75%。原告认为，原告在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诊疗，其应当按医疗常规提供医疗服务，由于其过失导致原告出现脑损害后果，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辩称：1. 本案损害事实发生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前，原告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起诉时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原告在本医院出生(后取名窦某 1)，11 月 21 日出院。2011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因“皮肤巩膜黄染 34 天、呛奶、吐奶、拒乳 1 天”在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就诊，经住院治疗 7 小时，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告知病情，原告法定监护人坚持出院，出院诊断为“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颅内出血”等症，此时原告所有的病症已出现，通过医院治疗和医生的病情告知已知道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可能存在过错，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门诊检查诊断为“脑出血后遗症”后，其医学治疗完结。原告起诉湟中第二医院的事实和理由主要是出生时该医院未注射维生素 K1，导致原告出现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及脑出血，可见本案损害事实发生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前。即使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其取得病历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

诉讼时效不存在中断事由的情况下，诉讼时效已届满。根据法律规定，损害事实发生在《[民法总则](#)》颁布前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诉讼时效为一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本案中原告认可的损害事实发生在2011年11月21日前，至2020年8月30日提起诉讼已历时近9年，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期间存在时效中断事由，也无法证明期间每一年都向被告主张过权利。原告主张从2014年后四处求医问药，2018年9月从广西一病友处得知病情可能为医院未注射维生素K1所致，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故不能作为原告知道权益受到侵害起算时效的时间。法律规定的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是指客观上存在着知道的条件和可能，不论当事人实际上是否知道，均推定为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应当自此时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具体来说，患者知道有损害后果发生时，应以此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如果损害后果出现后一段时间，患者通过某种途径知道医院有过错，其权利被侵害时最迟也应以此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病历记载原告因皮肤巩膜黄染34天入院，该医院也是据此作出病理性黄疸的诊断。至此通过患儿在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的治疗和医生的病情告知，原告亲属完全知道患儿的病因，特别是知道黄疸的病因和损害结果，此时也应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故原告2020年8月30日提起诉讼时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应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缺乏依据且程序违法，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伤残等级评定依据错误，故该鉴定意见不应作为有效证据予以采信。（一）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明显缺乏依据且程序违法。该《鉴定意见书》由一名中级职称和二名初级职称的法医署名，没有临床医学专家参与鉴定和听证，明显违反国务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

托从事医疗损害鉴定，应当由鉴定事项所涉专业的临床医学、法医学等专业人士进行鉴定；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没有相关专业人士的，应当从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鉴定”。属鉴定程序违法。关于患儿患病理性黄疸的问题，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认为患儿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出院时皮肤黄染，允许其出院不违反诊疗常规，仅在告知方面存在瑕疵。就患儿病理性黄疸的出现，在患儿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出院后至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首次住院治疗前，这与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住院期间未治疗和其监护人未尽监护责任，在30多天时间里未及时发现、及时治疗有关，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即使存在告知方面的瑕疵，鉴定机构确定75%的责任比例明显缺乏依据。（二）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伤残等级评定依据错误。该《鉴定意见书》伤残等级评定是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第5.4.1(2)条款关于“外伤性癫痫(重度)”进行评级。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治疗对患儿诊断为“重症肺炎、婴儿痉挛症、精神发育迟滞、继发性癫痫”，并无外伤所致。其依据不足且明显错误。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对患儿诊断为“精神发育迟滞”，在鉴定护理依赖程度时以“生长发育迟滞”作为鉴定护理依赖程度的依据。生长和发育两者紧密相关，生长是发育的物质基础，生长的量的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身体器官、系统的成熟状况。发育是细胞、组织、器官的分化与功能成熟与儿童的精神和智力密切相关。根据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许可证记载，该鉴定机构不具有对涉及精神方面的伤残等级鉴定的资格。原告伤残等级鉴定涉及精神方面的问题，“继发性癫痫”与精神、智力致残是不能完全分离的，同时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也与精神、智力方面的问题密切相关。所以，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对窦某1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程度进行鉴定，超出其鉴定范围和能力，依据也明显不足。为明确

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过错参与度)及窦某1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程度申请重新鉴定，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依法准许。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先后委托福建尚正司法鉴定所、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国家级)重新鉴定。四家鉴定机构均认为因涉及对患儿精神或者智力方面的鉴定均退案不予受理。由此可见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不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该规定的理解，人民法院一旦决定重新鉴定，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本案已启动重新鉴定程序，鉴定机构不能作出鉴定意见是案件鉴定的技术问题，不是能够归责于被告的原因所致，同时也说明国内权威的鉴定机构和国家级的鉴定机构都认为不能进行鉴定，不具有精神方面鉴定资格、技术能力明显低于上述鉴定机构的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必然错误，证明了原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是明显依据不足。因此人民法院已同意并已经进行重新鉴定，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原告提出的各项诉讼请求明显过高，应依法予以驳回。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中，(1)医疗费：原告发生的医疗费中已通过新农合医保报销部分也计入赔偿数额，不符合法律规定。凡是未提供结算清单和未提供正式发票的部分被告不予认可，故新农合医保报销部分费用和未提供正式发票的部分被告不予承担；(2)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予以确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原告按照每日70元计算过

高且无医疗机构的意见；(3)护理费和残疾护理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依据鉴定意见原告存在部分护理依赖，应参照西宁市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和护理依赖程度计算。同时鉴定已经明确了护理期为24个月，因此原告主张按照20年计算残疾护理费缺乏依据；(4)伤残赔偿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据此因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伤残等级评定依据错误，原告按照四级伤残计算伤残赔偿金缺乏依据。(5)原告主张精神抚慰金50000元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原告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应依据规定及伤残等级予以确定，所以原告主张的该部分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原告起诉时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人民法院依法准许被告申请追加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为本案共同被告的申请程序合法。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明显缺乏依据，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伤残等级评定依据错误，不应作为有效证据予以采信。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辩称：1. 原告并未起诉本医院，也未要求我们医院承担责任，原告请求与我医院没有关系。原告在我们医院住院后已经作出明确的诊断，其损害与我医院无关，我医院不应承担责任。2. 本案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申请追加我医院为共同被告存在错误，我医院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之间无共同侵权责

任和共同损害的事实，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追加我医院没有事实依据，我医院不是本案适格的共同被告，只能追加为第三人。3. 本案的损害结果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请法庭依法公平审判。

原告针对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的答辩意见认为：

(一) 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从这一规定来看，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不是“损害发生之日”，而是受害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本案中，原告于2011年11月15日在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出生。2011年12月22日到被告青海儿童医院检查，诊断为：1. 晚发型维生素K1依赖因子缺乏症颅内出血；2. 脓毒症？3. 肺炎急性呼吸衰竭(中枢性)。原告父母一直以为原告晚发型维生素K1依赖因子缺乏症是先天性疾病，直到2018年11月原告母亲在广西病友母亲告知和建议下，于2018年12月20日，经投诉，湟中县卫生计生局协调对原告病历进行了封存和复印，此时原告才知道原告所患晚发型维生素K1依赖因子缺乏症系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在原告出生时未按医疗常规注射维生素K1，存在医疗过错所致。所以原告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此后，原告母亲向被告湟中第二医院领导进行了投诉并要求赔偿，最终双方于2019年10月15日共同选定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医疗损害鉴定，2020年8月20日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后，原告于2020年9月10日向湟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本案虽然医疗过失发生在2011年11月15日，损害后果发生在2011年12月22日，但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应为2018年12月20日。此后原告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共同委托鉴定，诉讼时效中断。2020年9月10日提起诉讼，本案在诉讼时效期内。同理，原告一直不知道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对病理性黄疸的治疗存在过错，直到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于2020年8月20日

作出鉴定认定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存在过错，因此，对于病理性黄疸的诉讼时效应当从2020年8月20日起算。

(二)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程序合法、结论科学，符合法律规定。本案鉴定机构由原告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共同确定委托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并签字盖章，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经过了双方的确认，程序合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具有医疗损害鉴定的资质。

(三)《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认定依据充分。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在原告出生后，在防治患儿病理性黄疸及预防患儿维生素K1缺乏上存在过错，其医疗过错与原告病理性黄疸及晚发型维生素K依赖因子缺乏症所致颅内出血及癫痫、生长发育迟滞等脑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建议医方过错的参与度为75%。其所依据的鉴定材料和医学权威著作证据充分。根据卫生部规划教材《儿科学》(第6版，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年版，最新为第9版2018年出版，各版内容相同)：“新生儿出血症是由于维生素缺乏而导致体内某些维生素依赖凝血因子活性降低的自限性出血性疾病。近年来，由于对初生婴儿出生时常规注射维生素K1，此病发生率已明显下降。新生儿出血症的预防：纯母乳喂养者，母亲应口服维生素120 / 次，每周2次。所有新生儿出生后应立即给予维生素1051肌注1次，以预防晚发性维生素K1缺乏 / 新生儿出血症。”2004年医疗常规就要求注射维生素K1，但原告于2011年11月15日在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出生，却未注射维生素K1，并在出生后一个月被诊断为晚发型维生素K1依赖因子缺乏症-颅内出血，可见过错和因果关系非常显而易见。

(四)本案不符合重新鉴定的情形。1. 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提出重新鉴定不符合重新鉴定的实质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

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本案不存在以上情形，因此不存在重新鉴定的法定理由。2. 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提出重新鉴定不符合重新鉴定的程序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对于当事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本案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虽然对鉴定有异议，但未按法定程序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鉴定人出庭对异议进行解释，在程序上不符合启动重新鉴定程序的规定。

(五)本案医疗损害鉴定系双方共同委托，依法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其他当事人认可的，可予采信。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和理由。经审查，有证据足以证明异议成立的，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异议不成立的，应予采信。”本案医疗损害鉴定是由双方共同委托，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提出的异议不成立，法院应予采信。

(六)关于本案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过错、因果关系及责任程度。1. 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存在的医疗过错。根据桂林市正诚司鉴中心[2020]临鉴字第66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本例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在窦某1出生后，在防治患儿病理性黄疸及预防患儿维生素K1缺乏上存在过错。2. 导致原告的损害后果。桂林市正诚司鉴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第16页认定：“患儿窦某1的损害后果为病理性黄疸及晚发型维生素K1依赖因子缺乏症所致颅内出血及癫痫、生长发育迟滞等脑损害表现。”昆仑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被鉴定人窦某1

系病理性黄疸及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致颅内出血，目前遗留有颅内脑软化灶成形，生长发育迟滞，继发性癫痫，其继发性癫痫构成四级伤残。被鉴定人目前遗留有颅内脑软化灶成形，生长发育迟滞，属部分护理依赖程度。3. 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的过错与原告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桂林市正诚司鉴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第 16 页“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存在的过错与窦某 1 出现的病理性黄疸、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以及并发症存在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建议医方过错的参与度为 75%。”原告提出由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承担损害后果的 75% 责任是有鉴定依据的。

(七)关于本案赔偿数额。1. 医疗费：94551.25 元。原告因晚发性维生素 K1 缺乏症、颅内出血和继发性癫痫到省妇女儿童医院和西宁市星光特殊儿童康复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和康复，共花去医疗费 94551.25 元。2. 住院伙食补助费：6720 元(96 天×70 元 / 天)。原告因晚发性维生素 K1 缺乏症、颅内出血和继发性癫痫到省妇女儿童医院住院 96 天，按青海省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 70 元 / 天计算。3. 交通费：5000 元，但为了治疗，原告母亲带原告去外地(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西宁市星光特殊儿童康复服务中心)治疗，花费巨额交通费。请法庭根据就诊次数酌情考虑。4. 住宿费：2000 元。原告母亲带原告去外地(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西宁市星光特殊儿童康复服务中心)治疗，同样也花去巨额住宿费，请法庭根据就诊次数酌情考虑。5. 鉴定费：13200 元。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原告垫付了鉴定费 8760 元，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损伤程度和三期鉴定，原告垫付了鉴定费 4440 元，合计 13200 元。6. 复印费：1370 元。为配合医疗损害鉴定，原告复印病历资料共花去复印费 1370 元。7. 伤残赔偿金：473620 元(33830 元 / 年×20 年×70%)。经鉴定，原告伤残程度为四级，根据青海省高

级人民法院和青海省公安厅《关于更新 20 某某年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费用计算数据的通知》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830 元(年 / 人)。8. 营养费：50400 元(24 月×30 天×70 元 / 天)。经鉴定，原告的营养期为 24 个月，按国家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为 70 元 / 天计算。9. 护理费：72480 元(24 月×3020 元 / 月)。经鉴定，原告的护理期为 24 个月，依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19 年西宁地区部分工种(职业)工资指导价位》生活照料服务人员月工资平均数 3020 元计算。10. 残疾护理费：362400 元(3020 元 / 月×12 月×20 年×50%)。经鉴定，原告残疾护理依赖为部分护理依赖，按 50% 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 XXX。”原告目前年龄 9 岁，身体方面除继发性癫痫外，无其他重大疾病，其生存期长，为减少讼累，按 20 年予以计算较为合理。以上合计 1081741.25 元，由医方承担 75%。11. 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 元。原告因迟发性维生素 K 缺乏症(颅内出血)继发癫痫，无法正常学习、生活、结婚生子，无法体验到人生的幸福，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的错误对原告的整个人生和原告家庭带来无法估量的精神打击。

综上所述，原告的损害后果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的过错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 75% 赔偿责任，请求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即原告户口本复印件、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社会信用代码、原告在青海儿童医院、湟中第二医院住院诊疗的病历等复印资料一组、医疗损害鉴定委托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广西分册(2020 年度)、卫生部规划教材《儿科学》第 6-9 版等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异议的证据和事实，本

院认定如下：

一、对原告提交证据的认定：

1. 复印封存病历报告书及封存证明各一份，拟证明原告知道权利受到损害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的事实。经质证，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此时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该组证据不持异议。本院审查认为，两份证据符合证据的“三性”要求，本院认定其证明效力。对原告证明的事实本院结合案涉诉讼时效问题，综合认定。

2. 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鉴定费票据各一份，拟证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存在医疗过错，与原告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主要责任，原告为医疗损害鉴定支出鉴定费8760元等事实。经质证，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对《鉴定意见书》真实性无异议，但主张该鉴定意见由一名中级职称和两名初级职称的法医参与鉴定，没有专业的临床医学人员参加，鉴定程序违法。同时认为原告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出院时皮肤黄染，其病理性黄疸病症，与青海儿童医院住院期间未治疗和其监护人未尽监护责任有关，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即使存在告知方面的瑕疵，鉴定机构确定75%的责任比例明显缺乏依据。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该组证据不持异议。本院审查认为，该《鉴定意见书》系原告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共同选定并委托桂林市正诚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机构具备司法鉴定执业资格，三名鉴定人员具有法医临床鉴定资质，符合关于“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医疗损害鉴定，应当由鉴定事项所涉专业的临床医学、法医学等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的法规规定，鉴定程序合法。对原告出现的病理性黄疸，鉴定机构认为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在患儿出现黄疸后，重视不够，尤其是在患儿随母亲出院时，没有医嘱交代，尽到必要的告知义务，在防治患儿病理性黄疸上存在过错。亦与患儿母亲对新生儿黄疸缺乏认识，在第一次入住被告青海儿童医

院，未就医院开具的胆红素等血生化验进行检查，7 小时即离开医院有关。同时，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在患儿出生后未给予维生素 K1 注射，患儿母亲住院期间及出院未给予维生素 K1 口服，该院在预防患儿维生素 K1 缺乏上存在过错。因此作出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存在的过错，与原告出现的病理性黄疸、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以及并发症存在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建议医方过错的参与度为 75% 的鉴定意见。该鉴定意见作为专业意见，评价客观、公正、全面，建议医方过错的责任比例合理，具有事实和合法依据。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认为自己仅存在告知方面的瑕疵，鉴定机构确定其 75% 的责任比例缺乏依据的异议不能成立。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没有证据推翻该鉴定意见，该鉴定意见应当作为证据采信。原告提交的本次医疗损害鉴定费发票，合法有效，本院亦予采纳。

3. 青海省昆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费发票，拟证明原告被鉴定为四级伤残，营养期 24 个月，护理期 24 个月，部分残疾护理期及后续治疗费待实际发生后再主张，原告支付鉴定费 4440 元等事实。经质证，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鉴定意见书伤残等级评定是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第 5.4.1(2) 条款关于“外伤性癫痫(重度)”进行评级。青海儿童医院对患儿诊断为“重症肺炎、婴儿痉挛症、精神发育迟滞、继发性癫痫”，并无外伤所致。故其评定依据不足且明显错误。同时认为该鉴定机构不具有对涉及精神方面的伤残等级鉴定资格，其对原告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程度进行鉴定，超出其鉴定范围和能力。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该组证据不持异议。经审查，青海省昆仑司法鉴定中心具备司法鉴定执业资格，其业务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限民事行为能力评定、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文书鉴定、痕迹鉴定(限手印鉴定)。由此可知，其对原告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程度事项的鉴定，符合许可的鉴定范围，鉴定机构和鉴

定人具有法定资质，具备法医精神病鉴定能力。该鉴定机构评定原告“继发性癫痫”构成四级伤残所依据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的国家统一标准，鉴定机构考量原告系9岁儿童和其“继发性癫痫”病症事实，结合病史及影像诊断分析其发作类型属重度，依据该标准关于“外伤性癫痫(重度)”对原告伤残作出鉴定意见，有其科学依据，并无不当。因此，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对该鉴定意见书提出的异议，无事实依据，不能成立。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没有证据推翻该鉴定意见，该鉴定意见应当作为证据采信。原告提交的本次鉴定费发票，合法有效，本院亦予采纳。

4. 医疗费票据一组，拟证明原告在后续治疗中产生的医疗、康复费用等损失的事实。经质证，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认为原告在青海儿童医院的医疗费用包括新农合结算报销和自费部分，现原告全额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并对门诊费用中，2012年6月8日的票据为复印件602.5元，不予认可。青海儿童医院的挂号费和在青海金珠医药有限公司购药票据没有正式发票不认可。证据82页的销售单无公章，无发票，不予认可。证据86页的康复费用三张收据数额为4500元，无正式发票，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明主张的共计40000元康复费用未实际发生，不予认可。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该组证据均不持异议。本院审查认为，原告在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先后就医期间，经统计共产生门诊、住院治疗等医疗费用54551.25元，作为医疗机构，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认可，不持异议，同时基于时间性考虑，原告未能保全部分票据原件，情有可原。因此本院对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出具的医疗票据等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认定。经本院审核，原告提供的证据第64页费用670元票据金额有误，其中原告在青海儿童医院门诊票据四张，金额共计37元，其余挂号费和在青海金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药票据费用共633元，无法证明与原告存在关联，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供的

证据第 82 页销售单票据费用 84.90 元，无有效发票证明，本院不予采纳。故原告在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实际产生的门诊、住院治疗等医疗费用应为 53833.25 元，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原告主张的康复费用 40000 元，根据原告的病历诊断和治疗意见，康复治疗训练是必须的一种治疗手段，考虑康复训练费用的差异性，原告“继发性癫痫”病症的特殊性，其在西宁市星光特殊儿童服务中心进行康复训练两年，期间支付学费 40000 元，有该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证实，切合实际，并无不当，本院予以采信。

5. 护理证明一份，拟证明原告完全护理依赖的事实。经质证，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青海省昆仑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认定原告为部分护理依赖程度的意见不符，不能证明原告需要完全护理依赖的事实。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该证据不持异议。经审查，该证据不能达到证明原告完全护理依赖的目的，故对该证据的证明方向本院不予采信。

6. 收款收据四份，拟证明原告复印病历资料支出费用 1370 元的事实。经质证，被告湟中第二医院以复印费不是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无正式发票为由不予认可。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该证据不持异议。本院审查认为，本案原告为司法鉴定需要复印病历等大量资料，复印费用有原告提供的收款收据证明，金额合理，符合实际，本院依法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

7. 原告母亲与广西病友母亲聊天记录两份，拟证明 2018 年 11 月 5 日原告母亲与广西病友母亲聊天时得知其孩子病症可能是未注射维生素 k1 导致。因此原告母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提出复印病例，2018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复印到病例，才知道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存在过错，因此诉讼时效应从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的事实。经质证，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对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方向均不认可，认为不能以病友的聊天来确认诉讼时效。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该证据

不持异议。本院审查认为，原告母亲与广西病友母亲聊天记录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确认其证明效力，对证明的事实予以采信。

二、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提交的《丹参注射液说明书》一份，拟证明丹参注射液对新生儿、婴幼儿、孕妇及有出血倾向者是禁用的。原告在2011年12月22日10时30分在青海儿童医院住院时无颅内出血症状，在该院给原告注射丹参注射液后，12时45分出现了颅内出血，说明原告颅内出血是该院违规用药所致的事实。经质证，原告及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的目的均不认可。本院审查认为，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对其主张青海儿童医院注射丹参注射液后，导致原告颅内出血的事实，未提供相应证据证实，无法达到其证明的目的，故本院不予采信。

三、对被告青海儿童医院提交原告病历一组，拟证明本案原告于2011年12月22日入住青海儿童医院后，当日13点10分原告被诊断为颅内出血，13点30分向原告注射丹参液，原告住院7小时出院，该院诊断清楚，治疗规范等事实。经质证，原告无异议。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院对原告注射新生儿禁用的丹参注射液不合法。经审查，该组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本院认定其证明效力，对证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2011年11月15日，原告窦某1在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剖宫产出生，该院未向原告注射维生素K1。2011年12月22日，原告因“皮肤巩膜黄染34天、呛奶、吐奶、拒乳1天”到被告青海儿童医院治疗，期间原告于13点10分被诊断为颅内出血，13点30分该医院向原告注射了微量丹参液。原告住院7小时出院，被诊断为：1. 晚发型维生素K1依赖因子缺乏症-颅内出血；2. 脓毒症；3. 肺炎-呼吸性衰竭(中枢性)。花费医疗费1691.9元。2012年5月8日-6月25日，原告因

“反复抽搐 5 天”在被告青海儿童医院住院治疗 48 天，花费住院费 34852.73 元，其中自负费用 4615.87 元，剩余部分由“新农合”医疗报销。2013 年 2 月 6 日-27 日原告再次在该医院住院治疗 21 天，花费医疗费 3189.90 元，其中自负费用 537.95 元，其余部分报销。2013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1 日，原告因“运动发育落后 1 年余”又在被告青海儿童医院住院治疗 26 天，出院诊断：“1. 精神发育迟滞；2. 继发性癫痫；3. 先天性心脏病：卵圆孔未闭；4.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期间支付医疗费 10125.85 元，其中自负费用 1678.48 元，其余部分报销。上述原告在被告青海儿童医院住院治疗共计 96 天，支付门诊、住院治疗等医疗费用 53833.25 元。2014 年 4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原告在西宁市儿童福利院接受该院特殊教育及言语训练，服务期间家长全程陪同。2014 年 10 月 23 日，原告被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诊断为：1. 颅内出血后遗症；2. 症状性癫痫。诊疗计划包括：加强康复训练。2017 年至 2018 年原告在西宁市星光特殊儿童服务中心进行康复训练，二年共支付学费 40000 元。2018 年 11 月 5 日，原告母亲与广西一同病症病友母亲聊天时得知原告病症可能是未注射维生素 k1 所致。因此，2018 年 12 月 20 日，原告母亲在原湟中县卫生计生局协调下，对原告在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的病历资料进行了封存和复印，并经咨询医学专家，知道原告所患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系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在原告出生时未按医疗常规注射维生素 K1，存在医疗过错所致。此后，原告母亲向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提出赔偿请求，该院认为应由鉴定机构对其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进行鉴定后，方能决定是否赔偿。因此经准备病历资料，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共同签署医疗损害鉴定委托书，委托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医疗损害鉴定。该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对委托事项作出鉴定意见：（一）本例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在窦某 1 出生后，在防治患儿病理性黄疸及预防患儿维生素 K1 缺乏上存在过错。（二）患

儿窦某 1 的损害后果为病理性黄疸及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所致颅内出血及癫痫、生长发育迟滞等脑损害表现。(三)湟中县第二人民医院存在的过错与窦某 1 出现的病理性黄疸、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以及并发症存在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建议医方过错的参与度为 75%。2020 年 9 月 19 日，经原告申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委托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程度及后续治疗费进行司法鉴定。同年 12 月 10 日，该鉴定机构作出鉴定意见：(一)被鉴定人窦某 1 系病理性黄疸及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致颅内出血，目前遗留有颅内软化灶成形、生长发育迟滞、继发性癫痫。其继发性癫痫，构成四级伤残；(二)被鉴定人窦某 1 无明确后续治疗费，建议以实际发生费某某准；(三)被鉴定人窦某 1 因损伤所致的护理费、营养费为 24 个月；(四)被鉴定人窦某 1 系病理性黄疸及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致颅内出血，目前遗留有颅内软化灶成形、生长发育迟滞，属部分护理依赖程度。上述两次鉴定原告分别支付鉴定费 8760 元和 4440 元，合计 13200 元。期间原告为鉴定复印病历资料等支出复印费 1370 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申请追加青海儿童医院为本案被告并要求承担责任。

2021 年 2 月 24 日，被告湟中第二医院为明确本医院及追加的青海儿童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过错参与度)及窦某 1 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程度，申请重新鉴定，并对上述两份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认为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鉴定程序违法，鉴定意见缺乏依据，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伤残等级评定依据错误。为此，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先后委托、询问福建尚正司法鉴定所、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

中心和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院对鉴定事项进行鉴定，但均不予受理，后经与申请人湟中第二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沟通，申请人同意按退案处理。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一、原告起诉是否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的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专业性极强，应自患者“知道”医方有过错时，作为一年诉讼时效的起算标准。从本案事实看，原告于2011年11月15日在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出生，2011年12月22日被被告青海儿童医院诊断为“晚发型维生素K1依赖因子缺乏症-颅内出血”等病症，以至2014年10月22日被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门诊检查诊断为“脑出血后遗症”。期间尽管损害后果的客观事实已经存在，但原告父母作为普通百姓，主观上对医学常识认知能力有限，对医方与原告损害后果是否存在过错及因果关系缺乏认识，对权利是否受到侵害是不明知的，因此不能以此期间作为“知道”权利受到损害的判断标准，起算诉讼时效时间。此后直至2018年11月5日，原告母亲与广西同病症病友母亲通过聊天知道，并最终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复印原告在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病历资料得到确认，知道该院在原告出生时未按医疗常规注射维生素K1，存在医疗过错，致使原告健康权利受到侵害。因此，本案诉讼时效应从原告得知侵权行为时开始起算，即自2018年12月20日为准起算。此后双方于2019年10月15日共同委托鉴定，诉讼时效中断。2020年9月10日原告提起诉讼时，并未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保护期间。对病理性黄疸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应自2020年8月20日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认定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在原告病理性黄疸防治上存在过错，原告知晓权利遭受侵害时作为诉讼时效起算点，符合情理，至原告起诉也未超过法定的一年诉讼时效期间。因此，被告湟中第二医院主张本案损

害后果发生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前，此时原告所有病症已显现，青海儿童医院已告知其全部病情，原告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此时应作为诉讼时效起算点，原告起诉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的抗辩观点，缺乏事实和合法依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二、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和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书程序是否合法，有无合法依据，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申请重新鉴定后，能否作为有效证据采信和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中，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申请追加青海儿童医院为本案共同被告后，为了明确两个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过错参与度)及原告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程度等事项申请重新鉴定，并提出两份原鉴定意见书程序违法，缺乏依据，伤残等级评定依据错误的异议。经本院审查，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申请重新鉴定的目的是为了明确两被告之间的过错责任等事项，具有新的鉴定属性，基于查明案件事实，分清责任考量，本院予以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进行鉴定。但重新鉴定申请因各鉴定机构不予受理，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最终同意按退案处理，鉴定终止，未作出新的鉴定意见。本院认为，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和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书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意见具有合法依据，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其他当事人认可的，可予采信。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和理由。经审查，有证据足以证明异议成立的，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异议不成立的，应予采信。据此，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没有证据证明其提出的异议成立，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和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书应当作为有效证据

予以采信。因此，在重新鉴定因不予受理，终止鉴定后，本院依法采信原鉴定意见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合理合法，与法律关于“重新鉴定的，原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的规定并不冲突。

三、原告诉求是否支持，赔偿费用如何确定。本院认为，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在原告出生后，在防治原告病理性黄疸及预防患儿维生素 K1 缺乏上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原告出现的病理性黄疸、晚发型维生素 K1 依赖因子缺乏症以及并发症存在因果关系，起主要作用，医方过错的参与度为 75% 的事实，有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明，损害事实清楚，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医疗过错明确。根据法律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应当按鉴定意见认定的过错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损害赔偿，依据法律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湟中第二医院按 75% 的责任比例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对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的确定：1. 医疗费：原告主张 94551.25 元。经本院审核认定，原告在被告青海儿童医院门诊、住院治疗费用为 53833.25 元，在西宁市星光特殊儿童康复服务中心康复治疗支付学费 40000 元，合计 93833 元(舍去 0.35 元)，系原告住院治疗、康复训练实际支出的费用，有相应的票据证明，本院予以认定。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关于“原告发生的医疗费中已通过新农合医保报销部分计入赔偿数额，不符合法律规定”“原告全额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的主张，本院认为，“新农合医保”属于政策性保险，原告获得医保报销是其履行保险费缴纳义务后享有的权利，属于投保收益，是基于原告与医保机构之间存在社会保险

关系而发生的，与原、被告之间的医疗损害法律关系不同。法律并不禁止被侵权人向社会保险部门报销部分医疗费后再向侵权人行使医疗费赔付请求权。而且报销医疗费的行为并未加重侵权人的责任，侵权人赔偿责任不因报销部分医疗费而减轻。因此被告湟中第二医院主张无合法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2. 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以其在青海儿童医院实际住院 96 天为准，按每日 70 元计算为 6720 元，符合青海省国家机关出差人员伙食补助标准规定，予以认定。

3. 交通费：原告主张 5000 元，但未提供交通费票据佐证，考虑到原告在省内外就医确有交通费用发生，根据原告就医的地点、人数、次数，原告主张金额偏高，本院酌情支持 3000 元。

4. 住宿费：原告主张 2000 元，未提供相应票据。但根据原告病历并结合其就医情况，其主张的住宿费金额适当合理，本院予以确定。

5. 鉴定费：13200 元，系原告两次鉴定支付的费用，有相应发票证明，本院予以确定。

6. 复印费：1370 元，系原告复印病历资料等支出的合理费用，有票据证明，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确认。

7. 伤残赔偿金：原告主张 473620 元（33830 元 / 年 × 20 年 × 70%）。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认定原告伤残等级为四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据此，原告以四级伤残赔偿指数 70% 和 2019 年青海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830 元（年 / 人）为准，按 20 年计算，伤残赔偿金共计 473620 元，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8. 营养费：原告主张 50400 元（24 月 × 30 天 × 70 元 / 天）。结合原告伤情及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原告营养期为 24 个月，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群众生活水平，原告主张每天 70 元标准偏高，本院酌情调整为每天 50 元，即营养费 24 月 × 30 天 × 50 元 / 天为 36000 元。

9. 护理费：原告主张 72480 元(24 月×3020 元 / 月)。原告依据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其护理期为 24 个月，以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19 年西宁地区部分工种(职业)工资指导价位》生活照料服务人员月工资平均数 3020 元为准，按一人陪护计算护理费，计算适当合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确认。

10. 残疾护理费：原告主张 362400 元(3020 元 / 月×12 月×20 年×50%)。依据青海昆仑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原告伤残属部分护理依赖程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 XXX。”据此，原告以前述西宁市生活照料服务人员月平均工资数 3020 元为准，结合原告年龄和身体状况 XXX。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关于“鉴定已经明确了护理期为 24 个月，因此原告主张按照 20 年计算残疾护理费缺乏依据”的辩解，将两种不同性质的护理期限混同，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以上合计 1064623 元，依据桂林正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应当按其过错参与度 75%的比例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11. 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主张 50000 元。根据法律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因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医疗过错，致原告目前遗留有颅内脑软化灶成形，生长发育迟滞，继发性癫痫。其继发性癫痫构成四级伤残。鉴于原告年龄尚小，身体伤残不但给其带来肉体痛苦，而且必然会对其将来的学习、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故原告主张精神抚慰金 50000 元，并不为过，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湟中第二医院辩解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意见，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四、被告青海儿童医院被告资格是否适格，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问题。

从本案事实看，原告从被告湟中第二医院出院后先后三次在被告青海儿童医院住院治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患者起诉部分就诊的医疗机构后，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就诊的医疗机构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据此，被告湟中第二医院申请追加青海儿童医院为本案共同被告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被告青海儿童医院作为被告资格适格。被告湟中第二医院主张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原告病理性黄疸在住院期间未及时治疗，且注射禁用的丹参注射液导致原告颅内出血，与原告损害后果有关的意见，未提供证据证明，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因此，本案原告未向被告青海儿童医院提出诉讼请求，也无证据证明被告青海儿童医院对原告诊疗存在医疗过错，与原告人身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被告青海儿童医院无侵权事实，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为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赔偿原告窦某 1 医疗费、护理费及残疾护理费、伤残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住宿费、交通费、鉴定费、复印费共计 1064623 元的 75% 即 798467 元；

二、被告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赔偿原告窦某 1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上述一、二项合计赔偿金额 848467 元，被告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窦某 1。

三、被告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426 元，由被告西宁市湟中区第二人民医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汪生伟

审 判 员 祁贵兴

人民陪审员 甄吉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孟庆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患者因同一伤病在多个医疗机构接受诊疗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应予受理。

患者起诉部分就诊的医疗机构后，当事人依法申请追加其他就诊的医疗机构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应予准许。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追加相关当事人参

加诉讼。

第十五条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其他当事人认可的，可予采信。

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和理由。经审查，有证据足以证明异议成立的，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异议不成立的，应予采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八条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 XXX。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九条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

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十条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十二条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五条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
-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e50f9239e7d00ed430dce22188b3ce3fbdfb.html>